

附件 2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填表说明

1.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采用 100 克 A3（297×420mm）胶版纸，天头为 30mm，地脚为 20mm，订口为 25mm，切口为 20mm，正反面印刷后对折。“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字样为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居中。表中正文字体均为小 4 号仿宋_GB2312，“拟报考军队院校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专业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填写”字样为黑体。表中文字一律使用汉字简化字，年月日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2. 此表涉及本人情况部分必须由本人使用黑色中性笔如实填写，字迹工整，涂改无效，并在签名处使用红色印泥加按本人手印。照片粘贴考生近期 1 寸、免冠、正面、红底彩色证件照。“本人主要经历”等内容行数不够的，可在当页主体内容不变的情况下，通过适当减小行距、增加行数的方式解决。

3. “姓名、曾用名”，须填写真实姓名。

4. “出生日期”，具体填写到某年某月某日。

5. “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6. “宗教信仰”，根据本人情况如实填写。

7. “毕业（就读）学校”，如实填写考生毕业（就读）的普通高级中学全称。

8. “户籍所在地”指居民户口簿登记的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连续居住1年以上并取得当地居住证的地方，“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填写至乡（镇、街道），“高考报名地”填写至县（市、区）。

9. “通讯地址及邮编”，具体填写到省市县乡门牌号。

10. “本人手机及家庭电话”，填写本人手机号码及家庭座机号码或父母手机号码，确保可以联系到本人。

11. “本人主要经历”，从上小学时填写，起止时间具体到年月。

12. 填写栏中列明“有此类情况□、无此类情况□”的，先在相应内容后的“□”内划“√”，有此类情况的详细填写，无此类情况的本栏内容不填写。

13. “本人受奖惩情况”，主要填写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以及学校、教育部门、公安机关等给予的处分、处罚。

14. “本人出国（境）情况”，有此类情况的，应填写截至填报时出国（境）情况。所到国家（地区）应填写从出国至回国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地区），包括过境的地区；事由主要包括求学、探亲、访友、学术交流、就医、旅游，以及继承、接受和处理财产等。

15. “家庭成员”是指父母和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包括共同生活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16. “本人、家庭成员移居国（境）外情况”，本人、家庭成员原本就是外国公民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按照“移居国（境）外”情形填写；“备注”处填写移居国（境）外的情况变化，如“已放弃”“无法放弃但已自愿申请被列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人员”等。

17. “家庭成员、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受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等情况”，除填写相关亲属受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等情况外，家庭成员有缠访闹访经历受到处理情况也应当填写。

18. “初步政治考核意见”，由考核地公安派出所负责填写，

盖“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蓝色条章，不符合条件的需注明原因，之后由承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 “联合政治考核意见”，由政治考核组负责填写，盖“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蓝色条章，不符合条件的需注明原因，之后由参加联合考核的主要人员签字。

20. “走访调查意见”，暂不填写，青海省军区招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招收计划，另协调相关军队院校组织走访调查后填写。

21. “政治考核结论”，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组填写下达，盖“通过”或“不通过”蓝色条章，不通过的需注明原因，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征兵政治考核专用章。